**关于做好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听课记录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听课制度的规定》（浙越外发〔2013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各处室、学院（部）对照文件要求，做好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听课本记录统计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．学校党政领导听课记录由校办汇总，统一将听课记录本和听课节数汇总表交教务处质量管理科。

2．学校各处室中层干部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和学生处全体人员的听课记录本由本部门汇总，统一将听课记录本和听课节数汇总表交教务处质量管理科。

3．各学院（部）院办统一收齐本部门人员听课记录本并做好汇总，统一将党政领导听课节数汇总表、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记录本和听课节数汇总表交教务处质量管理科，党政领导和教师听课记录本由本部门自行保管。

4. 请各单位在2017年6月25日前将上述材料交教务处质量管理科，联系人：李宏恩，联系电话：88349596。

教务处（质量管理办公室） 2017年6月8日